

##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 提供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4月28日，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信东方”）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下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不包含已实施担保）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赛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东方梦幻虚拟现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恒信东方（武汉）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北京花开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东方梦幻（北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东方梦幻（珠海）商业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2亿元的担保额度，为北京恒信彩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0.1亿元的担保额度，为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东方儿童”）提供不超过人民币0.1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安徽赛达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由恒信

东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近日安徽赛达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恒信东方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恒信东方儿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60万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还款计划为每季归还贷款本金5%，最后一期还款日期以借款借据记载为准，归还全部剩余本金。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属于担保人恒信东方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于2019年8月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恒信东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名称：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9902574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周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0 年 03 月 03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03 月 0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900 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 A4 栋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设计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

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 基础电信业务;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劳务派遣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13,564.67	32,300.73
净利润	-712.19	565.51
项目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37,864.14	36,351.86
总负债	13,959.77	11,735.30
净资产	23,904.37	24,616.56

(2023 年度数据经审计, 2023 年 1-6 月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二)

名称: 恒信东方儿童 (广州) 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40269938G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翼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5 年 0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06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三路 33 号 B 塔 3905 房 (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日用品批发;电影摄制服务;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销售 (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服装辅料销售;游乐园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幼儿园外托管服务 (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智能

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软件开发;服装辅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礼品花卉销售;玩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杂品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软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中小學生校外托管服务（不含餐饮、住宿、文化教育培训）;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出版物批发;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小餐饮、小食杂、食品小作坊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电影发行;电视剧发行;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下属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3.47	745.22
净利润	-308.73	-1,519.85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度
总资产	2,131.75	2,122.17
总负债	21,337.15	21,018.84
净资产	-19,205.40	-18,896.67

（2023年度数据经审计，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债务人：安徽省赛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金额：1,000 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

(1)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债务人：恒信东方儿童（广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1,000 万元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以及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5)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五、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有利于全资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被担保的公司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

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并处于有效期的担保总额度为33,5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七、备查文件**

- 1、恒信东方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 2、安徽赛达与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 3、公司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恒信东方儿童与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九日